

以轉型正義的普世公義價值 與國際社會接軌

文・圖／花亦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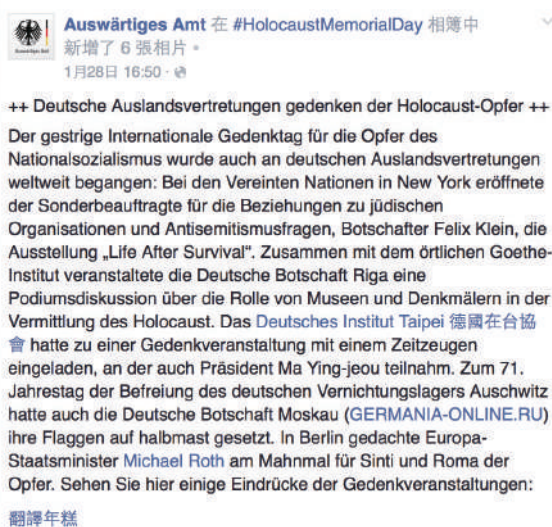
自1996年起，每年1月27日是德國「國定納粹受難者紀念日」（Tag des Gedenkens an die Opfer des Nationalsozialismus）。這個紀念日自2005年起藉由聯合國通過A/RES/60/7決議案，改為「國際大屠殺紀念日」（International Holocaust Remembrance Day）。今年，這個紀念日第一次在臺灣舉行。很可惜，因為臺灣社會對馬總統致詞的方式與內容有一些不同的看法；結果新聞媒體幾乎都只聚焦在報導這些爭議，反而忘了去報導，臺灣能加入這個全球性的紀念行列，其實是獲得很好的機會，可以讓我們即將展開的轉型正義工作與國際人權外交結合在一起。

德國官方重視臺灣加入這個紀念行列的程度，可以從德國外交部1月28日的臉書清楚看出。

從中不僅可以讀到，臺灣在全球舉辦「國際大屠殺紀念日」紀念活動的行列中；值得注意的還有，德國外交部臉書上的主照片，正是在臺灣紀念儀式現場所拍攝的。

這個紀念活動是由以色列駐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德國在臺協會聯合舉辦，各國駐臺使節團當天都蒞臨參加。筆者受邀參與，為臺灣有機會加入這個深具意義的全球紀念行列感到十分慶幸。

1月27日之所以被訂為「國際大屠殺紀念日」，是基於1945年1月27日是德波邊境奧許維茨（Auschwitz）集中營被蘇聯紅軍解放之日。奧許維茨集中營不是一般的集中營，而是有系統地想消滅猶太人的「滅絕營」。因為在奧許維茨受難的猶太人非常多，因此這個滅絕營成為納粹大屠殺（Holocaust）的象徵符號。德國政府是



德國外交部臉書特別報導今年1月27日在臺北舉行「國際大屠殺紀念日」的訊息，照片是在臺北松菸活動現場所拍。



在臺北誠品松菸表演廳，臺灣第一次舉行「國際大屠殺紀念日」現場照片。
攝影：花亦芬

在1995年6月直接透過政黨協商，通過訂定這一天為國定紀念日；隔年1月3日由總統Roman Herzog宣布實施。在總統文告裡，Herzog說，希望藉由這個國定紀念日的頒布，德國人能放下納粹宣揚的錯誤意識形態，揮別種族主義思想；除此之外，這一天也是為被納粹迫害的吉普賽人（Sinti and Roma）、重度殘障者、與同性戀者而設。換言之，這個紀念日紀念的不只是狹義的「犹太受難者」，也是廣義的「納粹暴政受難者」。

過去德國對納粹暴行的紀念是以11月9日為主。因為1938年那天晚上，德奧兩國許多犹太商店與會堂（synagogue）的玻璃門窗突然被敲碎砸爛，史稱「水晶之夜」（Kristallnacht）。根據統計，當晚德奧兩國超過1,400間犹太會堂被毀，超過1,300名犹太人遇害身亡。自此之後，納粹正式對犹太人展開種種迫害行徑。

從11月9日改為1月27日，應該是考量到，1989年11月9日柏林圍牆突然倒塌了。從「省思水晶之夜」到

INTERNATIONAL HOLOCAUST REMEMBRANCE DAY
國際大屠殺紀念日

No.00727

The Israel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and the German Institute Taipei would like **invite** you to a ceremony marking:

INTERNATIONAL HOLOCAUST REMEMBRANCE DAY

The Event will take place on Wednesday, January 27, 2016, 10:00 - 11:30 am, the date of the International memorial day for commemorating the victims of the Holocaust. The program will include remarks and a prayer, as well musical pieces and a video of a testimonial of a Holocaust survivor.

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德國在台協會敬邀 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 早上10:00 ~ 11:30 參加在誠品松菸店表演廳 舉辦「國際大屠殺紀念日」活動。

這次活動是為紀念在大屠殺的罹難者，當天將有真實致詞，禱告儀式及播放大屠殺倖存者見證影片。

Venue: **Eslite Performance Hall** (B2 **Eslite Spectrum Shopping Mall**, 88 Tobacco Factory Road, Taipei City)

地點: 誠品松菸店 B2 表演廳(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 B2)

Please print this invitation and bring it along with you 請列印此邀請函並攜帶至現場

Dress code: **Business Attire 正式服裝**

Seats are limited. Please RSVP by Monday, January 25th to:

Ms. Silvia Kuo, 郭琨惠

IHRDTW16@gmail.com, 02

Tel. (02) 27579692 ext. 507

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
Israel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Deutsches Institut
Taipei
德國在台協會

以色列與德國第一次在臺灣聯合舉辦「國際大屠殺紀念日」紀念活動請柬。



尤太拉比在松菸「國際大屠殺紀念日」儀式現場點燃七盞蠟燭禱念。
攝影：花亦芬

「慶祝柏林圍牆倒塌」，這兩個重大歷史事件相隔半個世紀有餘，歷史脈絡息息相關，但引發的歷史情感卻不一樣。因此，在1990年代初期，當時「德國尤太人事務中央委員會」（Zentralrat Juden in Deutschland）主席Ignatz Bubis就認為，將對納粹暴行的紀念放在11月9日，只是從德國的角度來看尤太人受難的歷史；但是，納粹屠殺造成的災難，其實是影響到整個歐洲，因此，應該以1月27日奧許維茨集中營解放日為基準，做為全歐都可參與的紀念日。

1998年5月7日，英國、美國與瑞典在斯德哥爾摩成立了一個特別工作小組，思考「與大屠殺相關的教育、紀念與研究國際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Holocaust Education, Remembrance and Research, 簡稱ITF）如何進行。他們想透過對納粹屠殺的歷史記憶，更進一步討論如何防治新興的排外運動、新法西斯思潮（例如新納粹）以及在非洲與東南歐各種違反人權的悲劇事件再度發生。2000年，這個特別工作小組在斯德哥爾摩召開盛大的國際論壇，邀請來自46個國家的代表（包括政府官員、外交工作人員、宗教代表、學者、記者、納粹大屠殺生還者）介紹自己國家如何處理迫害／受迫害的經驗、以及如何建構自己國家的歷史，好讓各國有互相觀摩學習的機會。

ITF會議的成果是發表「斯德哥爾摩宣言」（Stockholm Declaration）：加入ITF的會員國應將「國際大屠殺紀念日」引進自己國內。這個決議文的草案，是由以色列代表Dan Gillerman草擬，他說明自己的構思並不只限於尤太人在歐洲所蒙受的災難，而是希望這個草案也能對所有飽受內戰或種族屠殺之苦的國家提供幫助。根據目前ITF官網所示，迄今有31個會員國加入該組織，除了美、加、以色列、阿根廷外，其他都是歐洲國家。「斯德哥爾摩



松菸紀念活動現場放映聯合國關於「國際大屠殺紀念日」介紹影片。
攝影：花亦芬

宣言」除了將1月27日制定為「國際大屠殺紀念日」外，還另外向聯合國秘書處提出申請，希望從歷史記憶政策與教育政策上加強對大屠殺的紀念。換言之，紀念大屠殺不再只限於對納粹屠殺所牽涉到的加害者與受害者之記憶，而是延伸到對各種「特定族群（包括國家、種族或宗教族群…）屠殺」的紀念。簡單來說，任何國家或社會只要曾經有過違反人權的屠殺歷史，都可以放進「國際大屠殺紀念日」的紀念範圍。

臺灣加入這個紀念行列，有什麼意義呢？面對新的政局，我們該如何啟動轉型正義的工程，將考驗著臺灣社會集體的高度智慧。轉型正義是一個社會自我啟蒙如何永續邁向正義與和平共存的過程，不該是少數人逞英雄主義的場域。在這個過程中，如果社會各群體懂得以公義與良善來彼此坦誠、彼此接受、也互相原諒，在建立紮實民主基礎的同時，若也能懂得在普世價值的基準上，跟國際社會為公義奮鬥的力量緊密結合，轉型正義帶給我們的，將不是社會傷痕的撕開，而是讓臺灣社會在邁向更有人權保障的努力過程中，也找到與國際社會緊密接軌的良好契機。📖



花亦芬小檔案

臺大歷史學學士，德國科隆大學藝術史碩士、博士。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專任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歐洲中古晚期至近現代宗教史、社會文化史與藝術史跨領域研究。曾獲國科會優秀年輕學者獎以及臺灣大學全校教學優良獎，2012-2014 年任《臺大歷史學報》主編。2014 年與史學界朋友共同成立學術部落格及臉書專頁《歷史學柑仔店》（<http://kam-a-tiam.typepad.com>；<https://www.facebook.com/historyforumtw>），推廣「公民史學」，目前讀者群已超過兩萬人。譯有布克哈特（Jacob Burckhardt）《義大利文藝復興時代的文化——本嘗試之作》（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7 年初版，2013 年第二版）。著有《藝術與宗教——義大利十四至十七世紀黃金時期繪畫特展圖錄》（臺北：輔仁大學，2006）、《林布蘭特與聖經——荷蘭黃金時代藝術與宗教的對話》（臺北：三民書局，2008），以及論文 20 餘篇。自 2015 年起，經營個人臉書部落格《花亦芬專欄》。針對本文所述德國參訪內容，即將出版《歷史現場的歷史記憶：柏林 & 德勒斯登》一書。此外另有一本關於宗教改革 500 年的寫書計畫在進行中。